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8)

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欣然公佈，中國電信國際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國際同意購買中國電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的 100% 股權。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歐洲將成為中國電信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電信國際應於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金額為 260,893,600 元人民幣（約合港幣 334,478,974 元）的初步對價。此外，初步對價應按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的淨資產價值與基準日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倘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大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中國電信國際應於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出具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初步對價之調整額。倘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小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中國電信集團應於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出具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國際支付初步對價之調整額。初步對價和調整額構成收購的總對價。收購的總對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70.89% 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電信國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電信國際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預期的收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5%但超過 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收購的有關詳情。

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歐洲將成為中國電信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的海外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和美洲地區）由中國電信國際經營。本公司通過中國電信國際完成收購，將進一步強化在海外電信市場競爭地位、完善並統一海外業務經營、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拓展服務區域、增厚本公司盈利。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中國電信國際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且中國電信國際同意購買中國電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的 100% 股權。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歐洲將成為中國電信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訂約方： 賣方：中國電信集團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

對價和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電信國際應於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金額為 260,893,600 元人民幣（約合港幣 334,478,974 元）的初步對價。此外，初步對價應按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的淨資產價值與基準日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倘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大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中國電信國際應於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出具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初步對價之調整額。倘完

成日的淨資產價值小於基準日的淨資產價值，中國電信集團應於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出具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國際支付初步對價之調整額。初步對價和調整額構成收購的總對價。收購的總對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的總對價乃參照多方面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歐洲的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利潤情況、發展前景等因素以及下文所述收購的利益和理由。

中國電信歐洲於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 0.06 億元（約合港幣 0.08 億元）、利潤約人民幣 0.24 億元（約合港幣 0.31 億元）及利潤約人民幣 0.10 億元（約合港幣 0.13 億元）。中國電信歐洲於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的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 0.06 億元（約合港幣 0.08 億元）、利潤約人民幣 0.24 億元（約合港幣 0.31 億元）及利潤約人民幣 0.12 億元（約合港幣 0.15 億元）。中國電信歐洲按基準日經審計財務報告載列的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0.77 億元（約合港幣 0.99 億元）。

上述有關中國電信歐洲的財務信息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計算。

交易的利益和理由

收購完成後，中國電信歐洲將成為中國電信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公司的海外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和美洲地區）由中國電信國際經營。本公司通過中國電信國際完成收購，將進一步強化在海外電信市場競爭地位、完善並統一海外業務經營、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拓展服務區域、增厚本公司盈利。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俄羅斯控制外國投資政府委員會事先批准收購協議載列的股份轉讓，或俄羅斯聯邦反壟斷局發出對該事先批准的豁免。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並且完成預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實現。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於買方的資料

中國電信國際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拓展國際各類電信業務，發展基於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和信息服務類業務。

關於中國電信歐洲的資料

中國電信歐洲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在倫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開展國際專線、互聯網、語音批發和其他電信增值等業務運營。目前該公司在法國、南非、德國和俄羅斯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並在迪拜、土耳其、俄羅斯、西班牙和肯尼亞擁有五家代表處。中國電信集團目前是中國電信歐洲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關於賣方的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連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中國電信國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電信國際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預期的收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5%但超過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收購的有關詳情。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收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因而自願在董事會上就與收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中國電信國際根據收購協議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中國電信歐洲 100% 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中國電信國際與中國電信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電信國際同意購買，中國電信歐洲的 100% 股權
「基準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準日經審計財務報告」	指	中國電信歐洲及其附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基準日止期間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完成日經審計財務報告」	指	中國電信歐洲及其附屬公司截止完成日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指香港和北京的銀行開門從事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節假日）
「中國電信歐洲」	指	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在倫敦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 16,150,000 英鎊，分為 16,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的普通股，是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	指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為 58,165,000 港幣，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資產價值」	指	中國電信歐洲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相關審計期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總資產價值及總負債價值之間的價值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78 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3 年 12 月 16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